

过期疫情防控用品和药品处置 委 托 协 议

甲方： 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榆林市人民政府及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榆阳区范围内疫情期间区级储备及市级下拨的已过期防疫物资疫情处置达成以下协议：

一、过期疫情防控用品和药品

本合同所称过期疫情防控用品和药品是指疫情期间区级储备及市级下拨的过期防疫物资。

二、过期疫情防控用品和药品的交接

1. 甲方将暂时贮存的过期疫情防控用品和药品移交给乙方运送人员时，应遵照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甲方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与乙方接收人员须认真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确认。

2. 乙方每车每次运送医疗废物须使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由甲方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

三、甲方责任

1. 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将过期疫情防控用品和药品进行分类、包装、标注及内部收集，并建立过期疫情防控用品和药品专用暂存点，负责过期疫情防控用品和药品交接前的内部管理工作。

2. 过期疫情防控用品和药品暂存点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离，且方便过期疫情防控用品和药品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3. 不得将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混合包装，严禁将损伤性废物

与其他医疗废物混合包装。

四、乙方责任

1. 应严格按照《榆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时接收甲方的过期疫情防控用品和药品，安全运输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2. 使用规范的医疗废物转运车辆运输过期疫情防控用品和药品。

3. 指定专人对过期疫情防控用品和药品按照双方约定的接收时间上门接收。

五、处置费用、付款方式及费用变更

1. 处置费用：74.58 万元（过期药品类 53.723 吨、过期防护物资 92.9657 吨），按照实施方案，超出部分，无偿处置；不足部分，以实际接收量为准。

2. 支付方式

经双方约定，过期疫情防控用品和药品处置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处置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划到乙方账户。

3. 在本协议期间，如遇国家、省、市出台新的收费政策及标准，处置费用根据新收费政策及标准执行。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规定分类、收集、暂存过期疫情防控用品和药品，暂存点建设不合理使得乙方车辆无法到达，不按时足额支付处置费，以及未尽其他甲方应尽的责任，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医疗废物，由此造成过期疫情防控用品和药品不按规定处置的责任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承担以实际损失为准。

2. 乙方未按规范收运、处置甲方的过期疫情防控用品和药品，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如发生不可抗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

七、协议的变更和期限

1.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

修订，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内容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2. 本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八、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首先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报请榆林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则向乙方所在地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合同订立时双方确认的住所为争议发生后送达的地址，邮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2.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691212127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